

乙二 生命觀

佛教生命觀的思想來源：佛陀之前及在世時期，印度諸派哲學及六師外道的哲學主張，甚為盛行。這些主張，演繹之即所謂「六十二見」³⁴，歸納之則不外兩個問題：一為「世界起源」的問題；二為「人生歸趨」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當時印度的思想界，一方面流行源自奧義書³⁵的自我中心哲學思想，以及通俗的靈魂有我說；一方面又出現不滿上述「有我說」的「唯物論」。面對極端複雜、分歧而又深具影響力的異見，佛陀不能無動於衷，任令群生迷惘，結果便出而排斥「有我說」這種常見及「唯物論」這種斷見，開示如實觀之中道義。

佛教的生命觀與他派的異同：上文探討過佛法生命觀的來源，在未正式詳細說明佛教生命觀的內容之前，先讓我們指出在當時各種學說、思想互相影響下，佛教和他派對生命看法的異同。按古代印度人考察人生時，經常與其他生物相連一起。不過，考察的重心，則常在於人類。所以，在當時，人生問題是諸派要探討的重要問題；不只如此，其中甚至有不少思想是共通的。例如說到眾生³⁶身體的組織，通例分為「細身」、「粗身」兩種。所謂「細身」，即靈魂身，指輪迴主體的微細身。所謂「粗身」，乃由地、水、火、風等物質元素所成的肉體，即隨生而存死而亡的部份。其實這種思想在奧義書中已具備，後來的有我論者論之更詳。又例如說到心理方面，自奧義書以來的諸派理論，雖然論心的主體時意見不同，但立「意」為「五根」（按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的總感覺機關這一點，則屬一致。又例如自奧義書迄學派時代，對眾生之產生方式，都一脈相承的舉「四生」——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種生——為說。至佛教說「四生」，然後把種生植物剔除輪迴範圍之外，代之以「化生」之說。然而前三項仍沿用舊說，惟有第四項稍異耳。又例如關於眾生的種類問題，雖然各派意見殊異，但仍有一共同點，即各派大多以神為眾生的一類。這種思想，佛陀在世時或以前，已成古印度人一般信仰；雖然數論、耆那教³⁷和佛教都號稱為無神論者，但對一般民眾信仰的神，並未否定他的存在，咸認他為較人地位略高的眾生，不過卻不認定他有支配宇宙的能力。尤甚是佛教，不單止不承認神為眾生修行的究竟地位，相反，認為果報盡時，神可能會退轉或墮落。

³⁴ 見《長阿含經》之「梵動經」及「沙門果經」。

³⁵ 此書為古印度典籍，與《梵書》同屬反映古印度人宗教和哲學思想的重要文獻。

³⁶ 梵語「薩埵」，唐以前舊譯作「眾生」，唐時新譯作「有情」。

³⁷ 二者同為古印度哲學的重要派別，佛教稱之為「外道」。

又或者眾生修善積福，亦可達於神的地位。

丙一 生命之分類

眾生由於業力的牽引，故輪迴不息（關於業與輪迴說的內容，下文有專節討論，此處不贅），而業力不同，眾生之果報隨亦不同，這便出現種種眾生。依理推論，由於業的種類無限，眾生的種類自亦無限。此無限眾生，果報應無一相同，因為業相異故。不過，這種紛繁複雜情況不便於說明，因此，佛陀便依當時習慣，把眾生概括為五類或六類，即所謂「五趣」或「六趣」——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（亦作旁生）、人、天為「五趣」，或於人、天之間，加上阿修羅，成為「六趣」。

按所謂趣者，是趣向的意思。由於眾生所作的業有別，業因不同，故業力亦異。不同業力的牽引，向生的目標便不同，結果眾生的形態便相異。這是不同趣向的後果。此外，「六趣」亦名「六道」。道是道路的意思，意即眾生輪迴的路途。由於眾生因無明、惑、業的困礙，來此往彼的，不外這六途，情況就如輪之來回輾轉，不得超離，所以又名「輪迴六道」。現簡介「六趣」如下：

（一） 地獄趣：此趣是六道中最苦者。由於苦比牢獄，便以地獄名之。眾生因作了極惡的業而生此趣。至於地獄情況，一說有「八熱地獄」及「八寒地獄」；另一說地獄並不是實在的地方，只是比喻各種痛苦，堅牢如獄的情況罷了。

（二） 餓鬼趣：眾生因作慳貪、破律儀等惡業而生此趣。餓鬼為鬼類中受苦極深者。

（三） 畜生趣（亦作旁生，意即非人天的正道）：畜生，泛指一般動物。畜生常受互相吞食，或受屠宰炙煮等痛苦。眾生因不正見惡行而生此趣。

按以上三者合稱「三惡道」。論惡業，地獄最重，其次餓鬼，再其次畜生；另一方面，三惡道由於惡業深重，困惑不明，所以業力牽引亦強，且過度受諸苦煎熬，無暇修定起慧，遂停滯膠著，提升不易，遑論解脫了。唯有「三善道」，既已略有福德資糧，倘能精進不懈，修定生慧，不斷提升，終能超脫輪迴，得阿羅漢果，甚至進階菩薩、佛位。按所謂「三善道」是指阿修羅、人、天三趣。今略說三者如下：

(四) 阿修羅趣：「阿修羅」乃梵語，意譯為非天。所謂非天，是說雖有天的福報，但無天的品格，而是心懷瞋恚，嫉妒鬥狠，好大喜功。眾生驕慢、瞋恨及心懷執著者生此趣。

(五) 天趣：天，有光明、自在、最勝之意。此趣眾生，樂多苦少，惟因安於逸樂緣故，容易墮落。眾生修上善的可生此趣。

(六) 人趣：按佛法認為六趣中，人身難得，因為三惡趣只有受苦，不得感受悅樂情趣，總欠策勵之力；天趣則嫌安於逸樂，不明眾生苦痛，修道亦難得究竟。甚者，假如不精進，只有墮落受苦。唯有人介乎上述兩極端之間，正是入道的好環境，苟能了悟，便可自度度他，所以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十六說：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。」³⁸

眾生活動所依之處，分為三界，總名之叫世間，亦名世界。世有流轉變遷的意思，指時間方面而言，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，遷流不息，便是此義。界有方位、空間之義，如東、西、南、北（合稱「四方」）、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（合稱「四隅」）、上、下，共十方，便是此義。眾生依業力的差別，趣向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(一) 欲界：是肉身為重，欲念最盛的眾生所依處。其間包含地獄趣、餓鬼趣、阿修羅趣、人趣及天趣一部份的眾生。換言之，凡由四生生成的，悉在其中。

(二) 色界：此界眾生偏重精神活動，以禪定力見勝，但尚有色身的繫縛。這處是由化生而來的部份天趣眾生依止處。

(三) 無色界：此界眾生沒有色身，純屬精神活動，亦以禪定力見勝。這處是由化生而來的部份天趣眾生依止的地方。

佛法對生命的分類，是針對當時印度流行的思想和常識，加以改造，俾能更合情理而成立的一套主張，這是有它的歷史意義的。

其次，為求義理的圓融，並盡量避免以偏蓋全，佛法對生命的觀察，由產生的方式——「四生」、分類——「六趣」，以至依住的處所——「三界」，都一一予以探討，此即包括眾生在物理、倫理以及心理等各方面的問題。例如四生，是屬於物理的；六趣是由於眾生的善惡心及行為引致，故屬於倫理的及心理的；三界因涉及修行及精神活動，因此亦屬於倫理的

³⁸見《增一阿含經》第廿六卷等見品。《大正藏》卷二頁 694 上。

和心理的。

眾生分類，雖有六趣的分別，但是歸根結柢，是以人間為中心，這是因為人既可作善業，亦可以作惡業；作善業令人提升，作惡業令人墮落。現實人間，正好是眾生輪迴的中心。所以，佛陀也在人間悟道，說法對象亦為人類。復次，把眾生作這樣分類，可使生命具有積極的意義：眾生平等；眾生只要精進不懈，終必能超脫六凡³⁹而入四聖⁴⁰境界。

丙二 生命之分析

上節說過眾生的狀態、類別及安住之處，本節仍環繞生命觀這個話題，分析生命的構造。正如上節一樣，本節要分析的生命，仍以人為對象，因為佛陀說法是以人為目標。

佛法度人，就是教人離諸滯著，因為眾生輪迴不息，苦惱不絕，關鍵在於迷執。至於所執持的，不是「我執」，便是「法執」⁴¹；佛陀便說因緣法，從蘊觀、處觀、界觀三途，分析生命之構造，令眾生如實地認識自己，了解世間，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」⁴²。

佛法對生命之分析，基本道理在於因緣法、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及六界諸說。以下便就「蘊、處、界」三者，分別論述。至於因緣法，本課程已有專章討論，此處不贅。

丁一 蘊觀——五蘊

戊一 釋五蘊

「蘊」是唐代玄奘法師所譯名稱，具有積聚的意義，即由多數聚成一類的意思。舊譯名為「陰」或「眾」。按「陰」具有覆蓋之意，即陰蓋善法。至於「眾」義則與「蘊」相同。

「五蘊」又叫「五取蘊」，舊譯「五取陰」，又名「五盛陰」（按盛者，眾苦熾盛之意。）由於一切事物皆無常，而人偏又欲望無盡，事與願違，結果便陷於重

³⁹ 六凡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、天。

⁴⁰ 四聖：聲聞、緣覺（亦名獨覺）、菩薩、佛。

⁴¹ 執著的情況，往往有兩種極端：一為主張恆常不變，為實有，即佛法所說的「常見」；其次為頑空觀念，主張一切為無有，即佛法所說的「斷見」。世人對於因緣和合的生命個體（我）和事相（法），往往執持不悟，不得究竟。

⁴² 見《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》。

重苦惱。欲望皆因迷執而起，迷執即取著；取著來自五蘊，所以，五蘊又稱爲「五取蘊」。五蘊是生命的基本要素。

戊二 五蘊的內容與性質

佛法認爲生命是由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五要素所成。五者大別之可成兩類：一爲物質的、生理的，即「色」蘊；其次爲精神的、心理的，即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四蘊。生命雖然是一複雜的有機體，但是總的來說，生命的要素終離不開上述兩大範圍。爲進一步顯明五蘊的意義，以下分別說各蘊。

己一 色蘊

佛法對「色」字的解釋，與世間的說法不盡相同。世間說色，一般指顏色（例如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等）、種類（所謂「形形色色」）、顏容（所謂「和顏悅色」）及女色等。佛家說色，大致包含三義：「色蘊」、「色處」、物質——包括物質的現象和性質。

佛家談到色蘊，它的內容，原始經義（如《阿含經》）與後世論師所說不盡同。考《阿含經》中佛陀說色蘊是指人的肉體，所以，色處與身體以外的物質便不屬色蘊。比對來說，色蘊可稱內色，色處與其他物質可稱外色。後代論書卻伸延佛陀對色蘊的定義，說色蘊既是內色，也是外色。換言之，色蘊兼指肉體及肉體以外的一切物質⁴³。這是兩說不同之處。惟無論如何，佛法談「色蘊」，除了可破我爲「實有」之外，同時破「頑空」的邊執之見。此外，「色蘊」與下文的「十二處」中之「色處」，及六界的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」等說，都標示了佛家不否認幻有與因緣和合而成的現象，這正是「如實觀」、「中道」說之基礎。

己二 受蘊

⁴³ 關於兩說的原來文字及論點，可參考《雜阿含經》第 9、10、12、18、23、24、30、32、33、34、43、45、55、213、269 等經。另舍利弗的《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十一，無著的《大乘阿毗達磨集論》卷一及世親的《大乘五蘊論》等。

「受」具有感覺、領納的意思⁴⁴，「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，是有情的情緒作用。」⁴⁵ 按領納境界之後，所得感覺可分三類：一為不愉快的——「苦」；二為愉快的——「樂」；三為無所謂愉快或不愉快的——「不苦不樂」（亦稱「捨受」）⁴⁶。

己三 想蘊

「想」有取像、認知之意⁴⁷。下列引文，可見想蘊的意義：

「云何名想陰？所謂三世共會……，想亦是知，知青黃白黑、知苦知樂。」⁴⁸

「云何想蘊？謂於境界取種種相。」⁴⁹

「云何想蘊？謂能增勝取諸境相。增勝取者，謂勝力能取。如大力者，說名勝力。」⁵⁰

己四 行蘊

「行」具有作意，造作的意思⁵¹，屬意志作用方面。「對境而引生內心（起念）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」⁵²便是行蘊。

己五 識蘊

「識」有明了識別之意。此蘊從能知而得名。何謂「了別」？《順正理論》卷三云：

「識謂了別，是謂總取境界相義，各各總取彼彼境相，各各了別。謂彼雖有色等多境現前，然唯取色不取聲等，惟取青等。……如彼眼識，於

⁴⁴ 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第一節。

⁴⁵ 引文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，章節同上。

⁴⁶ 世親菩薩的《大乘五蘊論》：「樂謂滅時有和合欲，苦謂生時有乖離欲，不苦不樂謂無二欲。」

⁴⁷ 同上註 10

⁴⁸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十八聽法品，《大正藏》卷二頁 707 中。

⁴⁹ 《大乘五蘊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卷三十一頁 848 中。

⁵⁰ 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卷三十一頁 851 中。

⁵¹ 同上註 10。

⁵² 同上註 10。

其自境，惟取總相。如此餘識，隨應當知。」⁵³

考此了別與想蘊之認知不同，「想」只是一種取像作用，所得者但為印象，是浮面的、單純的。了別則將種種印象、概念以整理，得到一個總相，因而產生總的認識。至於在認識過程中所起的種種苦樂感受，及由此而生愛惡取捨的作用，則分屬受、行二蘊。以上是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四蘊彼此不同之處和相互之間的關係。

戊三 所識與能識

進一步言，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五者，約之可分為「所識」和「能識」兩類。彼此的關係如下：所識之中，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，有自己的身體，即是色蘊。除形質的色蘊外，內在的精神活動，此即受蘊、想蘊與行蘊，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，雖是能識，但也是為識蘊所覺識的，在反省的觀察時，會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。如直從能識方面說，即是識蘊。⁵⁴

丁二 處觀——十二處

所謂「十二處」，是指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」等「六處」，亦名六根、內六處，加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等「六塵」⁵⁵，亦名六境、外六處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處，屬物質的、生理的，以現代名詞比況，眼處近乎視覺系統，耳處近乎聽覺系統，鼻處以至身處則分別近乎嗅覺系統、味覺系統和觸覺系統。至於意處則屬於精神的、心理的，因此與它對應的是六塵的「法」。因為法是抽象的、概念的，所以不能歸於物質類，更加不屬肉身方面之事。前五處雖未能盡包整個人的肉身，不過人生感苦，則與此五者有關。復加上意處，則生命的身、心兩面便同時兼顧了。

人生世上，不是孤立的，不是與事物絕緣的；相反，人的認識作用，總是因外緣引發的。佛法中有具能傳作用的「六處」與具有能識作用的「六識」（按指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」），與上述兩者有關

⁵³ 見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九頁 342 上。

⁵⁴ 參閱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第一節。

⁵⁵ 按六塵中的「色」與五蘊中的「色」不盡同，「色塵」是指一切形象而言。

的便是「六塵」。「六塵」便是佛法認為能令人引發認識作用的外緣。色以至法等六塵境，經眼以至意等六處的傳導，遂起眼識、耳識以至身識、意識等「六識」。換言之，「六處」是介於「六塵」這「所識」，與「六識」這「能識」之間的官能。就是說，因眼見色而起眼識，因耳聽聲而起耳識，以至因意知法而起意識。「六塵」這「所知」與「六識」這「能知」，二者悉以「六處」為中心；假若沒有六處，「能識」與「所識」便失去聯絡，也就不能構成認識活動。因有「六處」才能引發「六識」，然後才能分別塵境，所以「六處」為有情認識活動的關鍵所在。這是佛陀常說六處法的原因之一⁵⁶。至於佛世重視「六處」的另一原因，因為佛陀的處觀是以人為中心，世尊原意是令人了解人性，進而修行解脫。「六處」既是認識活動的關鍵，故此佛陀便經常以六處法向弟子開示了。

丁三 界觀——十八界、六界

「十八界」由六根（內六處）、六塵（外六處）加上六識而成。「界」有類、因之意。十八界是說明了宇宙人生的種種現象皆各有因緣，並非獨立而生，由此而去除弟子對自我的執著。

「六界」，是指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」而言，前四者亦名「四大」。按上古印度人觀念中，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」除了是宇宙的現象外，也是一切事物的元素⁵⁷——「極微」。所謂「諸所有色陰，彼一切悉皆四大。緣四大造故」⁵⁸，即一切物質，不外乎「四大」本身及由「四大」所造的「五根」、「五塵」等。這是佛法宇宙論中關於物、我生成的認識。佛法除了探究物質的「相」外，復由「相」見物質之「性」，以便如實地察見物、我。《俱舍論》「分別界品」云：

「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能持自相，及所造色，故名為界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。一切餘色所依性故，體寬廣故。……地界能持，水界能攝，火界能熟，風界能長。…地界堅性，水界濕性，火界煖性，風界動性。由是能引

⁵⁶ 參閱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第一節。

⁵⁷ 佛法以外，古印度諸派外道，其中有認為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是構成自然現象的因素。例如「數論派」主張「五元論」，認為宇宙生於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」；「勝論派」主「地、水、風、火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」為九實等。佛陀則主「因緣和合」說。所以，無論「五元」或「九實」，皆屬幻有而無實自性。

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三第 58 經。見大正藏卷二頁 14 下。

大種造色」⁵⁹。印順法師的《佛法概論》云：

「…地即物質的堅性，作用是任持；水即物質的濕性，作用為攝聚；火即物質的暖性，作用為熟變；風為物質的動性，作用為輕動。隨拈一物，莫不有此四大的性能，沒有即不成為物質。地與風相對，水與火相對。地以任持為用，因為他有堅定的特性。…堅定的反面，即輕動性。如物質而沒有輕動的性能，那永不會有變動的可能。地是物質的靜性，風是動性，為物質的兩大特性。水有攝聚的作用，如離散灰土，水分能使之成團。物質的集成某一形態，也要有此凝聚的性能；攝引、凝聚，即是水界。火的作用是熟變，如人身有溫暖，可以消化食物；一切固定的動變，都由熟變力，使他融解或分化。水是凝聚的，(具)向心的功能；火是分化的，(具)離心的功能，這又是物質的兩性。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，是從他的穩定、流動、凝合、分化過程中看出來的。從凝攝而成堅定，從分化而成動亂；動亂而又凝合，堅定而又分化；一切物質在這樣不斷的過程中，這是物質通遍的特性，為物質成為物質的因素。」⁶⁰

「四大」以外，加上「空」、「識」便是「六大」。至於空、識於物、我兩者的關係，《佛法概論》有下列說明：

「至於空界，是四大的相反特性。物質必歸於毀壞，是空；有與有間的空隙，也是空；虛空是眼所見，身所觸的無礙性。…由於空的無礙性，一切色法才能佔有而離合其間。……依這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五大，即成為無情的器世間。若再有覺了的特性，如說『四大圍空，識住其中』(成實論引經)，即成為有情了。」⁶¹

丙三 生命之流轉

一般神教認為神創造萬物，故眾生受神的主宰；眾生的一切是命定的，依仗外力的。惟佛法不作命定之論，只說緣起，談因果，重視眾生的自力。佛法作如是觀，主要目的，在於使眾生明白自作業⁶²，自受果報，並進一步了解，由業力的牽引而輪迴等問題，使眾生脫離流轉之苦。

佛說法的主要對象為人，所以有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

⁵⁹ 見大正藏卷二十九頁 342 上。

⁶⁰ 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四章第一節。

⁶¹ 同上註。

⁶² 關於業的種種問題，下文有介紹，此處不贅。

⁶³之說，故佛法關於生命的提升或墮落的說法，以人爲樞紐，而兼及其他眾生。這樣便給了人類光明的指示，並引發人類積極的精神。世人或謂佛法給人消極的人生觀，這實在是誤解了佛法。

至於生命之流轉，佛法認爲是不受時、空限制的。六道輪迴中，人若勤修精進，固然可以上升天趣，相反，「三善道」的「天、阿修羅、人」若不知長進，甚或惡業深重，亦要墮入「三惡道」。換言之，流轉是涉及三世⁶⁴及三界⁶⁵的。所以說，生命的流轉不受時、空限制。然則生命之流轉，受什麼控制呢？

丁一 生命流轉之根本——迷執與無明

戊一 迷執

生命流轉不息，主要是因爲眾生迷執與及受到無明的影響。現在先說迷執。三界眾生，所迷執的，要約言之，主要是「我執」及「法執」，以爲「法」「我」恆在。按我執者除堅執目前的色身外，推而廣之，更執持「六塵」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等爲實有，成見既生，顛倒夢想便成，這便是惑，隨之而作種種業。若論世間智，則法執者似較勝，然亦不能大徹大悟。他們不是偏於頑空，便是墮於實有方面，即無論如何仍有貪著，這也是惑，由惑而起業。法、我二執，只會令眾生受業力的牽引，歸趣於三善道或三惡道，輪迴不已。

戊二 無明

次說無明。無明——不能如實理解事物真相的精神狀態，是眾生作業的原動力，爲煩惱之源，迷惑之淵。《緣起經》云：「於前際無知，於後際無知，於前後際無知。於內無知，於外無知，於內外無知。於業無知，於異熟無知，於業異熟無知。於佛無知，於法無知，於僧無知。於苦無知，於集無知，於滅無知，於道無知。於因無知，於果無知。……如是於彼彼處，如實無知。無見無現觀，愚痴無明黑闇，是謂無明。」⁶⁶由於這樣，

⁶³ 見《大正藏》卷二頁 694 上。

⁶⁴ 「三世」是指過去世、現在世及未來世。這是就眾生活動的時間而言。

⁶⁵ 「三界」是指「欲界」、「色界」及「無色界」。這是就眾生活動的空間而言。

⁶⁶ 見《大正藏》卷二頁 547 中及下。

乃有「痴之異名」⁶⁷。

按唯識家有六種根本煩惱⁶⁸之說，痴屬其中一種。根本煩惱裏面，貪、瞋、痴三者又為一切不善法的根本，名叫「三不善根」，又稱「三毒」。由此三不善根，一切煩惱生起。在諸煩惱中，痴是極難對治的。由痴而引致不正知（錯誤的見解）及失念（於所緣境不能明記）等毛病。痴即無明，為一切雜染所依，它使人迷闇而於真實事理無所知。這並非說無知無識，而是說以凡情妄執，生起種種顛倒錯解，成障礙正知的邪見。此可分兩方面說。從正面說，是無常計常、無我計我、非樂計樂、非淨計淨。從反面說，是不辨善惡、不信因果、不明業報、不知事理。換言之，不是疑惑正理，便是自生倒見。凡上述種種現象，皆由無明造成。眾生既有此無明，便終不能免於輪迴之苦了。

丁二 業力與輪迴

戊一 惑、業、苦的關係

這裏須先說明一下「惑、業、苦」三者的意思及關係，以便下面談業力與輪迴。

按惑的意思是：「迷妄之心，迷於所對之境而顛倒事理，謂之惑。貪、瞋等煩惱之總名也。……」⁶⁹

按業的意思是：「身、口、意、善、惡、無記之所作也。其善性、惡性必感苦樂之果，故謂之業因。……俱舍光記十三曰：『造作，名業。』業為造作之義。……」⁷⁰

按苦是：「逼惱身心之謂也。」⁷¹

眾生有無明（惑），並且迷執於「我、法」，遂起種種造作（業），所以不能避免身心逼惱之苦。按眾生的苦樂，無非是善惡業力的果報。業力本來是有限量的，但如果不斷積集，果報也就不斷集生。有情於六道無盡輪迴，便是由於這個緣故。不過，業（行爲）也非無緣無故生起。它是緣惑而來的。惑即煩惱，乃有情內心的不良份子。因為這些不良份子迷惑擾

⁶⁷ 見《佛學大辭典》「無明」條。

⁶⁸ 大乘唯識學者的六種根本煩惱說，指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惡見」。

⁶⁹ 見《佛學大辭典》「惑」條。

⁷⁰ 見《佛學大辭典》「業」條。

⁷¹ 見《佛學大辭典》「苦」條。

亂，有情才做出種種帶著力用的行爲，而招感眾苦。這就是說，有情由惑起業，由業感（招感）苦。即惑→業→苦。

戊二 業力的特性

業會產生一種約束性的力量使作業者不能不承受其後果。這種力量，就稱爲業力；其引生的後果，就是業果或果報。業力是看不到的，但它的勢用卻很大（按：業力能不受時、空限制，並且令眾生提升或墮落）。任何業行，都會產生一種無形的力量，使作者不得承受其約束，而這種力量是自作自受，並且有連鎖性的——前前引生後後，後後強於前前。一切善惡果報也就是善惡業行所引起的效應。

除了自作自受及具有連鎖性外，業力最少尚有三個特性。第一、業力往往要待緣而感果。緣包括時間與各種輔助條件。第二、業力常常牽涉到三世。由於業力具連鎖性，又往往要遇緣才成熟，所以許多業行，都影響及於多世。第三、業力是同類相應的。一個人如果作善業多了，舉心動念，便不容易及於惡。相反，作惡業多了，舉心動念，便不容易及於善。這說明某種業行做得越多，其積集的力量也越大。在佛法說，這便是習氣。習氣相近的人很容易聚在一起，成爲朋友、團體…。眾生之所以分成三界、六道，與此有關。

戊三 業力與輪迴之關係

佛法的生命觀，認爲生命決非一段時期後便終結，而是依於業力，具無始無終的相續性。並且因爲業的效應，受生爲種種境遇及種種形態的眾生——即三界、六道。換言之，眾生不修菩提道，或修而未成正果之前，生命只是不息地輪迴流轉——或提升，或墮落，卻不是了斷。這種情形，名爲依業輪迴⁷²。

佛法認爲三界的六類眾生，由於所作的業不同，便各有不同的習氣，影響他們的受生。總括而言，具善習氣的，趣向三善道（天、阿修羅、人）；具惡習氣的，趣向三惡道（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）。那全然是眾生自招自感，自作自受的效果。

⁷²參考木村泰賢著，歐陽瀚存譯之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第 133 頁。

最後，引用一段經文，總結本文關於生命流轉之論。經文云：「世間依業而轉，有情依業而轉。有情爲業所纏，猶如車之依軸而行。」⁷³

⁷³原文見巴利文經藏之經集 (Sutta nipata N654)。引文載木村泰賢氏之《原始佛教思想論》第 142 頁。